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941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陳慶峰

陳進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肆萬玖仟貳佰玖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陳慶峰前就讀東華大學時，邀同債務人陳進義為連帶保證人，共同簽訂就學貸款放款借據，向聲請人訂借「高中以上就學貸款」共8筆，總計新臺幣(以下同)343,840元約定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服完義務兵役後滿一年之日起分96期每個月為一期，依年金法計算於每月21日攤還本息。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就學貸款利率計付逾期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逾期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逾期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

(二)上開就學貸款利率依借據第五條約定，由教育部每年檢討調整由教育部公告之，逾期日民國113年6月21日已屆還款期者，借款學生實際負擔利率，依中華郵政一年定儲利率1.685%加碼0.15%，並由本行自行吸收0.06%，(就學貸款利率民國113年3月27日後計為1.775%)又依借據第六條約

01 定，自民國113年11月22日轉列催收款日起加碼1%固定計
02 息，計為2.775%。（三）詎債務人陳慶峰自民國113年6月21
03 日起，未能依約按月還款，依前訂借據約定，債務人所負任
04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息時，本借款即視為全部到
05 期，應清償餘欠本金149,297元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
06 金等。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07 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發
08 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13 附表(利息)：

04 本金 05 序號	06 本金	07 利息起算日	08 利息截止日	09 利息計算方 10 式
01 001	02 新臺幣 03 149297元	04 民國113年6 05 月21日	06 至民國113 07 年11月21日	08 年息1.775%
01 001	02 新臺幣149 03 297元	04 民國113年1 05 月22日	06 至清償日止	07 年息2.775%

15 附表(違約金)：

16 本金 17 序號	18 本金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1 001	02 新臺幣 03 149297元	04 民國113年7 05 月22日	06 至民國113 07 年11月21日	08 年息0.177 09 5%
01 001	02 新臺幣 03 149297元	04 民國113年1 05 月22日	06 至民國114 07 年1月21日	08 年息0.2775 09 %
01 001	02 新臺幣 03 149297元	04 民國114年1 05 月22日	06 至清償日止	07 年息0.555 08 %

17 ◎附註：

18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- 0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2 庸另行聲請。